## 忻州市救灾物资储备库购置仓储设备项目

## 招标代理机构比选公告

## 为进一步提升我单位政府采购的采购质量，确保采购工作的公开、公平和公正，现面向社会公开比选采购代理机构，欢迎在中国境内注册的采购代理机构（以下称“供应商”）前来参加。

**1.采购项目简介及相关要求**

1.1 采购项目名称：忻州市救灾物资储备库购置仓储设备代理机构比选项目

1.2 采购项目概况：为忻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供所需的招标代理服务、采购代理服务。

1.3 服务期：项目开始至项目结束。

1.4入围家数：采购代理机构1家。

**2.社会采购代理机构资格要求**

2.1 采购代理机构应依法设立且满足如下要求：

（1）要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要求；

（2）在“中国政府采购网（http://www.ccgp.gov.cn）和山西省政府采购网（http://www.ccgp-shanxi.gov.cn）备案；

（3）未被“信用中国”列入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、“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”、“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”，未被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列入“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”；

（4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、管理关系不同单位，不得同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。

2.2 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。

**3.获取比选文件**

3.1 获取比选文件时间：2024年10月28日至2024年10月30日，每天上午09：00至12：00，下午15:00至18:00（北京时间）；

3.2 获取比选文件地点：忻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；

3.3 获取比选文件时需携带以下证件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两套：

（1）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及身份证，如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，委托代理人需持有“法定代表人授权书”及代理人身份证；

（2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；

（3）“中国政府采购网”和“山西省政府采购网”等备案证明截图。

**4.响应文件递交时间、地点**

4.1 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：2024年10月31日下午15:00（北京时间）；

4.2 响应文件递交地点：忻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；

4.3 参加比选的采购代理机构，其响应文件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，采购人将视其自行放弃响应资格。

**5.比选会议时间、地点**

5.1会议时间：2024年10月31日下午15:00（北京时间）；

5.2会议地点：忻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；

**6.发布媒介**

本比选公告在忻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（网址https://fgw.sxxz.gov.cn）上发布。

**7.联系方式**

采购人：忻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联系人：李惠勇

电 话：0350-3036958

地 址：忻州市和平街6号

忻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　　　　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2024年10月28日